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数量、价格、增持方式、实施期限：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 110,000 股。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董事、总裁葛郁先生，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副总裁王滨先生，副总裁裴绍晖先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珩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人员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董事、总裁葛郁先生，董事、副总裁张善伟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副总裁王滨先生，副总裁裴绍晖先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珩先生。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票比例(%)
1	尚书志	董事长	2,388,750	0.1562
2	葛郁	董事、总裁	1,002,019	0.0655
3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0	0
4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033
5	王滨	副总裁	0	0
6	裴绍晖	副总裁	0	0
7	朱昊	财务总监	0	0
8	李珩	董事会秘书	0	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合计拟增持110,0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1	尚书志	董事长	30,000
2	葛郁	董事、总裁	20,000
3	张善伟	董事、副总裁	10,000
4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10,000
5	王滨	副总裁	10,000

6	裴绍晖	副总裁	10,000
7	朱昊	财务总监	10,000
8	李珩	董事会秘书	10,000
	合计		110,000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11日起1个月内。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在股票复盘后将予以顺延，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公司顺延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七）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无法全部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上述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